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:30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-2017年1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15:00至2017年1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9,043,1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608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92,039,96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8.0100%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7,003,18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.7508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宏亮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吴宏亮先生，公司董事赵健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郑敏鹏先生，独立董事杨步亭先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李兰天先生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敬女士，公司监事付波兰女士，公司监事郁晖先生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议案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	票数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
1	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	70,874,550 (99.9986%)	1,000 (0.0014%)	0 (0.0000%)	148,167,590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
2	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	70,874,550 (99.9986%)	1,000 (0.0014%)	0 (0.0000%)	148,167,590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

	案					上通过
3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219,042,140 (99.9995%)	1,000 (0.0005%)	0 (0.0000%)	0	是

关联股东吴宏亮对议案 1 及议案 2 回避表决，议案 1 及议案 2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0,875,550 股。

(二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（代表 4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853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33%。中小投资者投票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	票数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
1	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	11,852,390 (99.9916%)	1,000 (0.0084%)	0 (0.0000%)	0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
2	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	11,852,390 (99.9916%)	1,000 (0.0084%)	0 (0.0000%)	0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
3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11,852,390 (99.9916%)	1,000 (0.0084%)	0 (0.0000%)	0	是

(1) 同意比例=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/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。

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、

2017 年 1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、董宇律师见证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